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国家农业 种质资源保护单位申报和种质 资源登记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农业农村局，省畜牧总站：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的意见》（国办发〔2019〕56号）精神，加快建立健全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体系与保护机制，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落实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主体责任开展农业种质资源登记工作的通知》（农种发〔2020〕6号），我省将组织开展国家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单位申报和种质资源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家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单位申报工作

（一）申报条件

申报国家作物、畜禽、农业微生物等农业种质资源库（场、区、圃）确定的机构，应建有农业种质资源保护设施，具备保护能力，开展资源保护工作，并满足下列条件：

- 1.在云南境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管理部門、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

2.有固定的办公和保护场所，所在地及附近地区无重大动植物疫病发生史。其中，活体保存的农业种质资源需设在原产地或与原产地自然生态条件一致或相近的区域；

3.库（场、区、圃）布局合理，保护场所与办公区、生活区隔离分开。要配备监测、生理、生化、遗传及保存技术研究等设施设备，其中畜禽种质资源保护单位还应设置兽医室、隔离舍、无害化处理、粪污排放处理等场所，防疫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有关规定。

4.具有稳定的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专业团队，具备相应的农业种质资源保存技术规范。直接从事保种工作的技术人员需经专业技术培训，掌握种质资源保护的基本知识和技能。根据保护规模，综合性保护单位总人数应在15人以上，单一作物、畜禽、农业微生物种质资源保护单位总人数应在5人以上。其中，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50%以上，有明确的岗位职责。

5.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单位主要负责人，由具有法人资格的依托单位主要负责人兼任。

6.具备较完善的制度规范。申请单位具有较完善的农业种质资源管理、人员培训与考核、档案管理、安全管理等制度，能够根据全国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工作的统一安排，进行调整、完善和提升。

7.申请单位能够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工作正常开展提供持续稳定的经费保障。

8.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申报材料

各申报单位按照《国家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单位确定实施方案》(附件1)要求提交下列材料(纸质一式四份和电子版):

- 1.申请表(附件1之附表1-3);
- 2.符合相关规定和条件的证明材料。
- 3.畜禽种质资源需要有系谱、选育记录等材料;
- 4.畜禽种质资源保种场和活体保种的基因库还应当提交《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三) 申报时间

各申报单位于7月30日前向单位所在地州市农业农村局提交申报材料。如申请单位是省级单位,申报材料直接向受理单位提交。

各州市农业农村局、各相关单位汇总申报材料后,分类别于8月10日前报送至相应的作物、畜禽、农业微生物受理单位。

(四) 申报受理单位

作物受理单位:云南省农科院生物技术与种质资源研究所(联系人:蔡青,联系电话:0871-65123762、13508807708,通讯地址:昆明市北京路2238号,邮箱:caiqingsri@163.com。)

畜禽受理单位:云南省畜牧总站(联系人:孙利民,电

话:0871-65611561、13619621090，通讯地址：昆明市穿金路156号云南省现代农业综合服务中心1405室，邮箱：847091754@qq.com。)

农业微生物受理单位：云南省农科院农产品加工研究所（联系人：史巧，电话：0871-63335505、67395505、13368847046，通讯地址：昆明市五华区学云路9号，邮箱：qiao.shi.cn@outlook.com）。

二、农业种质资源登记工作

农业种质资源登记工作从通过确定的种质资源库（场、区、圃）保护单位开始，待全国统一的农业种质资源大数据平台建成后，进行实名申请注册，按照《国家农业种质资源登记实施方案》(附件2)要求，依据《全国农业种质资源登记总则》(附件3)，对已保存的农业种质资源、创新种质、改良种质、明确携带新基因的优异种质、具有突出性状的优异种质，以及新收集、引进、鉴定、创制、汇交的农业种质资源等进行登记，实现农业种质资源身份信息可查询可追溯，促进共享利用。

三、有关要求

（一）各州市农业农村局、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单位的确定和农业种质资源登记工作，及时通知辖区内符合国家农业种质资源保护的单位，积极申报国家确定。

(二)各受理申报单位要切实做好国家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单位确定的受理审查工作,严格按照《国家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单位确定实施方案》(附件1)要求,对申请单位的资质、运营情况和农业种质资源保有真实性等进行初审,提出审查意见,于8月30日前完成初审,报省农业农村厅。

(三)各保护单位要认真落实农业种质资源保护的主体责任,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农业种质资源保护的第一责任人,要建立与保护目标任务相一致的管理制度,明确岗位分工,细化岗位责任,规范技术要求,完善档案管理,做到应收尽收、应保尽保,确保农业种质资源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交流顺畅、运转高效。

联系人及电话:殷长生,0871-63116150。

- 附件:1.国家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单位确定实施方案
2.国家农业种质资源登记实施方案
3.全国农业种质资源登记总则



抄送:省农科院,云南农大,云南大学,昆明理工大学,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昆明食用菌研究所。

附件 1

国家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单位确定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的意见》精神，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单位统一管理，进一步健全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体系，提升保护能力，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农业农村部、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分别确定国家、省级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单位，先期对已有的国家、省级农业种质资源库（场、区、圃）进行确定，逐步延伸到具备农业种质资源保存条件、管理能力的相关单位，加快建成系统完整、科学高效的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体系。

二、规范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单位确定名称

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单位确定名称，沿用种子法、畜牧法及配套法规等规定名称。

在全国一级农业生态区，择优设立的国家作物、畜禽、农业微生物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区域中心、分中心，按照牵头组织实施单位提出的命名规定，规范名称并挂牌。

三、主要任务

（一）开展作物种质资源保护单位确定工作。农业农村部种业管理司负责国家作物种质资源长期库、复份库、中期

库、资源圃等确定工作。由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牵头组织实施（联系人：鲁玉清，联系电话：010-82105923，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2号，邮政编码：100081），相关单位配合，在省级初审基础上，组织专家对作物种质资源保护单位的种质资源保存量、保存设施条件、专职人员队伍、操作规范、相关制度、共享利用能力、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等进行评估，确定保护单位并挂牌。在统筹规划、科学布局作物种质资源库（区、圃）基础上，对原农业部农垦局支持、命名的热带作物种质资源库（圃），由牵头组织实施单位商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农业农村部南亚热带作物中心，开展确定挂牌工作。

（二）开展畜禽种质资源保护单位确定工作。农业农村部种业管理司负责国家畜禽种质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基因库等确定工作。由全国畜牧总站牵头组织实施（联系人：于福清，联系电话：010-59194754，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20号，邮政编码：100125），在省级初审基础上，组织专家对种质资源保护单位的单品种种用畜禽数量（保种群、基因材料数量）和质量、保存设施条件、专职人员队伍、操作规范、相关制度、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等进行评估，确定保护单位并挂牌。

（三）开展农业微生物种质资源保护单位确定工作。农业农村部种业管理司负责中国农业微生物菌种保藏管理中心，国家级根瘤菌、乳酸菌、芽孢杆菌、菌根菌、厌氧菌、

农药降解、食用菌以及生物防治菌种等特色农业微生物资源库等确定工作。由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资源与农业区划研究所牵头组织实施（联系人：刘爽，联系电话：010-82109645，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2号，邮政编码：100081），在省级初审基础上，组织专家对种质资源保护单位的种质资源保存量、保存设施条件、专职人员队伍、操作规范、相关制度、共享利用能力、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等进行评估，确定保护单位并挂牌。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省级农业种质资源库（场、区、圃）确定工作。

四、工作内容

（一）确定对象

1. 经农业农村部、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批准建设的农业种质资源库（场、区、圃）。

2. 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及地方相关部门建设的农业种质资源库以及资源共享服务平台。

3. 建有农业种质资源保护设施，具备保护能力，开展资源保护工作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社会组织和企业等。

（二）基本条件

申请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单位确定的机构应满足以下条件：

1. 在中国大陆境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管理部门、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

2. 有固定的办公和保护场所，所在地及附近地区无重大动植物疫病发生史。其中，活体保存的农业种质资源需设在原产地或与原产地自然生态条件一致或相近的区域。

3. 库（场、区、圃）布局合理，保护场所与办公区、生活区隔离分开。要配备监测、生理、生化、遗传及保存技术研究等设施设备，其中畜禽种质资源保护单位还应设置兽医室、隔离舍、无害化处理、粪污排放处理等场所，防疫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有关规定。

4. 具有稳定的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专业团队，具备相应的农业种质资源保存技术规范。直接从事保种工作的技术人员需经专业技术培训，掌握种质资源保护的基本知识和技能。根据保护规模，综合性保护单位总人数应在 15 人以上，单一作物、畜禽、农业微生物种质资源保护单位总人数应在 5 人以上。其中，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 50% 以上，有明确的岗位职责。

5. 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单位主要负责人，由具有法人资格的依托单位主要负责人兼任。

6. 具备较完善的制度规范。申请单位具有较完善的农业种质资源管理、人员培训与考核、档案管理、安全管理等制度，能够根据全国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工作的统一安排，进行调整、完善和提升。

7. 申请单位能够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工作正常开展提供持续稳定的经费保障。

8. 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 国家保护单位确定程序

1. 省级初审。符合基本条件要求的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单位均可提出申请。并向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1) 申请表（见附表 1-3）；

(2) 符合相关规定和条件的证明材料；

(3) 畜禽种质资源需要有系谱、选育记录等材料；

(4) 畜禽种质资源保种场和活体保种的基因库还应当提交《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对申请单位的资质、运营情况和农业种质资源保有真实性等进行初审。自申请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并将初审意见和相关材料报送相应的牵头组织实施单位。

承担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工作的农业农村部直属单位，申请材料直接提交至相关牵头组织实施单位。

2. 专家审查。牵头组织实施单位根据初审意见，必要时组织专家对提出申请的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单位进行现场审查，审查其资源保护的基础条件、技术力量以及种质保存情况。对于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3. 确定挂牌。经审查符合条件要求的，农业农村部发布公告，确定保护单位、命名并授牌。

4. 摘牌处理。对管理混乱、运行不良、工作质量较差，或者造成资源丢失的，予以摘牌处理，并追究相关机构和主

要管理人员的责任，摘牌后 3 年内不得再次提出申请。

五、进度安排

7 月底前，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单位提出书面申请。

11 月底前，完成省级初审、专家审查等工作。

12 月，农业农村部发布国家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单位确定公告，并授牌。

- 附表：
1. 国家作物种质资源保护单位确定申请表
 2. 国家畜禽种质资源保护单位确定申请表
 3. 国家农业微生物种质资源保护单位确定申请表

附表 1

国家作物种质资源保护单位确定申请表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确定名称						
依托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传 真				
类 型	种质资源库 <input type="checkbox"/> 种质资源圃 <input type="checkbox"/> 基因库 <input type="checkbox"/>					
保 护 资 源 总 体 情 况	作物名称	保护方式	规模（单位：个、份数、株数）			资源来源
			属	种	合计	

申请材料清单			
1. 《国家作物种质资源资源保护与利用中心申请书》 <input type="checkbox"/> 2. 保存资源名录详细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3. 《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4. 库圃管理规范、规程、标准、证明等其他相关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材料 真实性承诺	负责人（签字）：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省级农业农村 部门初审意见	受理人		受理时间
	受理 意见	负责人（签字）：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农业农村部 审批意见			

附表 2

国家畜禽种质资源保护单位确定申请表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确定名称						
依托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传 真				
类 型		保种场 <input type="checkbox"/>		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基因库 <input type="checkbox"/>
种畜禽生产经营 许可证号						
保 护 资 源	资源名称	保护方式	规模（单位： ）			资源来源
			合计	公畜	基础 母畜	

申请材料清单			
1. 申请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2. 现有条件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3. 系谱、选育记录等有关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4.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材料 真实性承诺	负责人（签字）：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省级农业农村 部门初审意见	受理人		受理时间
	受理 意见	负责人（签字）：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农业农村部 审批意见			

附表 3

国家农业微生物种质资源保护单位确定申请表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确定名称				
依托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传 真		
类 型	保藏管理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微生物资源库 <input type="checkbox"/>			
相关证件				
保 护 资 源	资源名称	保护方式	规模 (单位:株、份数)	资源来源

申请材料清单			
1. 申请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2. 现有条件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材料 真实性承诺	负责人（签字）：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省级农业农村部 门初审意见	受理人	_____	受理时间 _____ 年 月 日
	受理意见	负责人（签字）：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农业农村部 审批意见	_____		

国家农业种质资源登记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的意见》精神，切实做好农业种质资源登记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对国家、省级农业种质资源库（场、区、圃）已保存的农业种质资源、创新种质、改良种质、明确携带新基因的优异种质、具有突出性状的优异种质，以及新收集、引进、鉴定、创制、汇交的农业种质资源等进行登记，鼓励支持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等登记其保存的农业种质资源，科学掌握资源保存总量，进一步摸清资源家底，保护种质创新、改良者合法权益，激发种质资源创新活力。

二、主要任务

（一）开展作物种质资源登记。由农业农村部种业管理司负总责，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牵头组织实施，对粮食、经济、蔬菜、果树、牧草等作物种质资源进行登记。

（二）开展畜禽种质资源登记。由农业农村部种业管理司负总责，全国畜牧总站牵头组织实施，对符合本品种特征的畜禽及其胚胎、精液、卵子、基因物质等遗传材料等进行登记。

(三) 开展水产种质资源登记。由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负总责，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与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组织实施，对鱼类、甲壳类、贝类、藻类、棘皮动物、两栖爬行类等水生动植物的群落、种群、物种、细胞、基因等进行登记。

(四) 开展农业微生物种质资源登记。由农业农村部种业管理司负总责，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资源与农业区划研究所牵头组织实施，对可持续利用的、具有一定科学意义或潜在应用价值的农业微生物种质资源进行登记。

鼓励相关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等，向农业农村部或省级农业农村部门申请登记其保存的种质资源。

三、登记内容

(一) 基本信息。主要包括登记主体信息、保存地点、保存单位（或个人）、保存途径（原位保存、设施保存）、保存方式（活体、组织培养、超低温）等。

(二) 种质资源信息。包括编号、种质名称、资源类型、生物学分类信息、产地或来源地信息、来源或系谱、特征特性、照片、相关链接等。

(三) 种质资源共享信息。包括是否共享、共享方式（公益性共享、有偿共享）、可共享数量、可利用范围等。

(四) 其他相关信息。汇交资源还应包括支撑项目名称、

项目主管部门、农业种质资源相关研究情况、共享利用相关规定等。

四、登记流程

(一) 注册。 登记主体在全国统一的农业种质资源大数据平台上实名申请注册。

(二) 信息录入。 依据登记总则、分物种登记细则，录入农业种质资源信息。

(三) 技术审核。 省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委托农业种质资源登记牵头组织实施单位对登记内容进行审核。

(四) 统一编号。 对通过技术审核，不存在重复登记的，赋予全国统一登记编号。

(五) 变更登记。 对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登记记载事项出现错误、因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种质资源灭失的，应当在6个月内变更登记。

(六) 撤销登记。 对于提供非法或虚假信息登记的，予以撤销登记。

五、进度安排

(一) 2020年。 组织研发国家农业种质资源管理系统，构建全国统一的农业种质资源大数据平台，制定全国农业种质资源登记总则、分物种登记细则，适时启动全国农业种质资源登记工作。

(二) 2021—2022年。 完成已公告确定的国家、省级保

护单位农业种质资源登记工作。逐步开展其他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等保存的农业种质资源登记工作。

（三）2023年及以后。对新收集、引进、鉴定、创制、汇交的农业种质资源进行登记。

全国农业种质资源登记总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的意见》有关要求，制定本总则。

一、登记范围

国家、省级农业种质资源库（场、区、圃）已保存的农业种质资源、创新种质、改良种质、携带新基因的优异种质、具有突出性状的优异种质，以及新收集、引进、鉴定、创制、汇交的农业种质资源等。

二、登记主体

国家、省级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单位，以及相关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等。

三、登记机构

国家作物、畜禽、农业微生物种质资源登记工作分别由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全国畜牧总站、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资源与农业区划研究所牵头组织实施。国家水产种质资源登记工作由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与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组织实施。省级农业种质资源登记工作由其委托的相关单位牵头组织实施。

四、登记内容

(一) 登记主体信息。包括登记主体类型、保护单位(个人)、依托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等。

(二) 种质资源信息。包括编号、种质名称、资源类型、生物学分类信息、产地或来源地信息、来源或系谱、特征特性、照片、保存途径(原位保存、设施保存)、保存方式(活体、组织培养、超低温)、研究利用情况、相关链接等。畜禽种质资源还应提供群体数量及变化情况、濒危程度等。

(三) 种质资源共享信息。包括是否共享、共享方式(公益性共享、有偿共享)、可共享数量、可利用范围等。

(四) 其他相关信息。汇交资源还应包括支撑项目名称、项目主管部门、农业种质资源相关研究情况、共享利用相关规定等。

五、登记流程

(一) 注册。登记主体在全国统一的农业种质资源大数据平台上实名申请注册。

(二) 信息录入。依据登记总则、分物种登记细则,录入农业种质资源信息。

(三) 技术审核。省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委托作物、畜禽、水产、农业微生物种质资源登记牵头组织实施单位对登记内容进行审核。

(四) 统一编号。对通过技术审核,不存在重复登记的,

赋予全国统一登记编号。

(五) 变更登记。对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登记记载事项出现错误、因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种质资源灭失的，要在6个月内变更登记。

(六) 撤销登记。对于提供非法或虚假信息登记的，予以撤销登记。

六、共享利用

省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定期发布农业种质资源登记信息、公布可供利用的农业种质资源目录。

对登记主体享有知识产权的创新种质、改良种质等，未经登记主体授权，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利用其实物及信息进行基础理论研究和新品种培育等商业行为。

